

98 年度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
產業園區進行產學合作補助計畫
說明會手冊

主辦單位： 教 育 部

承辦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98 年度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 產學合作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

目錄

壹、98 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補助計畫.....	p.1
貳、申請計畫相關作業.....	p.10
附件 1.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p.13
附件 2.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	p.16
附件 3.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p.23
參、附 錄	
(一)98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查核表	
(二)98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清冊	
(三)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壹、98 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補助計畫

一、計畫緣起

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目的，係因臺灣中小型企業佔所有企業 97%，而研發能量與專利數卻有 7 成以上蘊藏於大專校院，因此教育部積極推動此一充沛能量運用於協助產企業界之創新研發。臺灣有 92 所技專校院，其系所專長領域可涵蓋中小企業有關研發、創新、服務、管理、經營、設計、創意、資源整合及媒合之技術及能力。並希望藉由產學合作之推動，縮短教育培育人才與社會需求人才之差距，提高學生就業率；另方面補強各校已具基礎研發實力，深化技術研發成果，厚植產學研發能量，反饋提昇學校實務教學及研究成果，同時培養學生發揮創意與應用技術研究發展，落實產業合作實務研究成效。

教育部於 94 年 4 月 20 日台技三字第 0940044767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詳如附件)，鼓勵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業園區之企業，將技專校院所各系別教師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尋求產業園區廠商之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之計畫，協助產業轉型提升。計畫主要目的：

- (一) 改善產企業及協助產企業解決問題；
- (二) 結合學校資源，落實務實致用之特色；
- (三) 填補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人才需求之落差。

二、審查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原則

教育部於 94 年度開始推動之產業園區計畫，實施 4 個年度後已在產學界有非常熱烈的迴響。希望 98 年度的續辦能更擴大產學攜手合作，整合技專校院之豐沛研發能量，確實協助產企業解決技術及營運問題，達到務實致用特色，使產學雙方共蒙其利。

本計畫之審查作業將秉持計畫推動之精神，依循下列原則：

- (一) 計畫之執行可確實協助合作企業解決問題。
- (二) 本計畫可確實執行並顯現具體成果，期望藉由產業園區計畫之推動同時擴展國內產企業與技專校院合作之深度與廣度，帶動產學合作成效之大幅躍升。

三、審查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效益

產業園區產學合作案自 94 年實施以來，其投入之總金額也逐年升高；其中廠商出資佔教育部補助金額比例從 94 年度的 50.7% 成長到 97 年度的 79.3%。廠商出資比例大幅成長，顯示對產學合作計畫的投入的十分積極且正面。同時，也期待透過此合作機制，借重學界之豐沛能量解決企業在營運與研發上所遭遇的問題。

表一、94 至 97 年度執行概況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核定件數/申請	224 / 335	278 / 371	323 / 515	344 / 434
教育部補助款	8,392 萬元	9,756 萬元	10,182 萬元	10,409.3 萬元
廠商投入金額	4,255 萬元	5,599 萬元	7,403 萬元	8,251.6 萬元
補助款/件	37.46 萬元	35.09 萬元	31.52 萬元	30.26 萬元
廠商投入金額 /教育部補助款	50.7%	57.4%	72.7%	79.3%

(一)對學校效益：

因應國內現階段技職教育之轉型與發展，加強技職學校與產業界結合，深化技術研發成果，累積產學合作技術與經驗，提昇技專校院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實務特色，並可透過產學合作使用企業相關先進設備及學習先進技術支援，跟上知識經濟時代潮流。

(二)對學生與教師之效益：

- 1.教師：提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能力，並增開相關課程，經由進行產學合作，借調優秀教師至企業服務。
- 2.學生：增加研究生論文及專題製作之應用性，降低學校所培育之學生與產企業所需人才之差距，提昇學生就業力。

(三)對企業效益：

加強產業技術之研究開發、系統整合、中間試驗及商業性試驗，為技術成果轉化提供驗證環境，並解決技術移轉過程相關問題，促使學校資源充分運用，提昇學校研發能力與水準，成為產業研發升級之有利後盾，積極提供產業技術研發所需支援。

四、執行期程：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承辦單位：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六、審查內容

(一) 審查程序：分二階段審查

- 1.書面審查：每一申請案由3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 2.複審會議：匯整書面審查結果，邀請審查召集人召開複審會議。

(二) 審查項目與配分

(1)計畫主持人資料（10分）：

a.新申請計畫之教師

- (a)主持人專長及資歷是否符合本計畫所需-(3分)
- (b)主持人對國內外與本計畫相關之技術評估及了解程度-(4分)
- (c)主持人於產學合作資訊網資料與經歷填寫是否完整-(3分)

b.曾執行本計畫之教師

執行95或96年度產業園區計畫之成效-(10分)

(2)合作企業部分（15分）：

a.合作企業以在產業園區內設廠為優先-(5分)

(a)設籍於工業區、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園區...等產業園區之公司或工廠-5分

(b)其他廠商，依據廠商基本資料評分-1~4分

b.合作企業對本計畫之配合度（人力、設備支援等）-(10分)

(3)計畫內容部分（65分）：

a.計畫研究方法及步驟是否可行-(10分)

b.計畫特色及預期成果-(15分)

c.計畫是否能協助合作企業解決問題及創新研發-(20分)

d.計畫是否能協助提升師生專業職能、培育人才 -(20分)

(4)經費合理性（10分）：

a.企業出資占總合作案經費比例-(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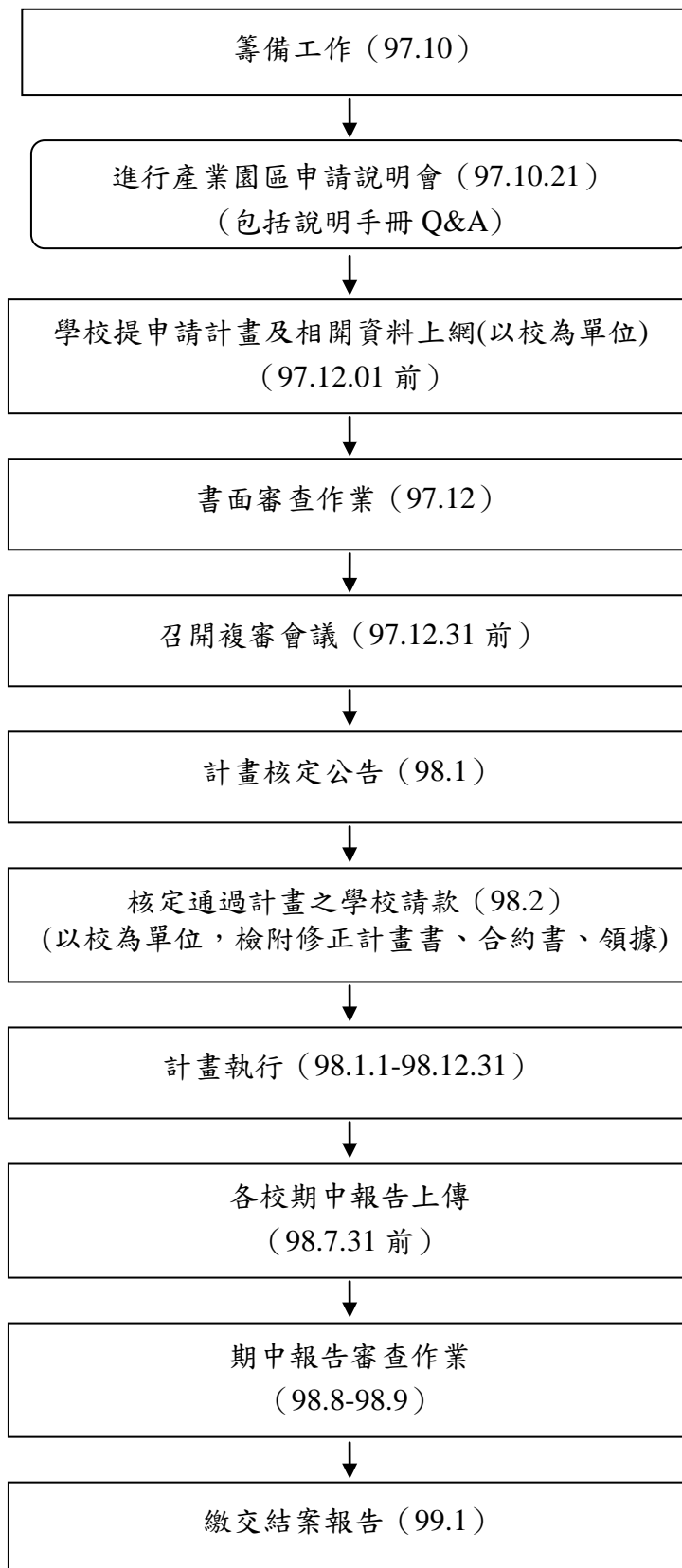
(a)企業出資占總合作案50%(含)以上-5分

(b)企業出資占總合作案40%(含)以上-3分

(c)企業出資占總合作案30%(含)以上-1分

b.計畫經費編列是否合理-(5分)

七、執行流程：



貳、申請計畫相關作業

一、申請單位

- (一) 本計畫對象為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二) 98 年度申請截止日：**9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 (三) 申請單位應設立聯絡窗口：每校設立承辦人 1 人，以便連絡計畫相關後續事宜，遇有聯絡人更動時，應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屏東科技大學產學中心 08-7740538。
- (四) 每校最多可提出 15 件申請案，並以該校備文檢附之申請清冊為準。
- (五) 申請時應備文檢附
 1. 計畫申請書各 1 式 4 份
 2. 計畫查核表，每案 1 式 4 份，由各計畫申請人自行填寫，並單張浮貼或裝訂於計畫書封面
 3. 申請清冊 1 式 2 份，由各校承辦人製表同文一併寄送 (申請清冊電子檔請於 97 年 12 月 1 日 5:00pm 透過電子郵件寄送到 6572@mail.npust.edu.tw)。請檢附上述資料，正本函本部，副本函 98 年度委辦單位-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郵寄方式寄至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電話：08-7740541 或 7740538
- (六) 本計畫之相關辦法及文件表格等資料，均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http://tve.npust.edu.tw/vipsite/date/html/apply2009.asp>

計畫編號無須填寫

98 年度教育職技專院與產區區產學合作申請書基本資料查核表

專案編號: _____ 計畫主持人 ID: _____

I. 申請人資格

項目	說明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計畫主持人	應為專任教師	✓	
配合學生	應為技專院現職學生	✓	

II. 應檢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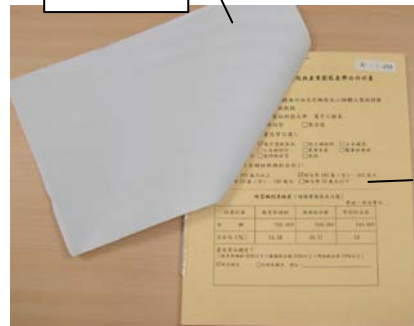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申請計畫書	乙式 3 份	✓	
合作企業資料暨登記證明表	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	
合作企業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或會計師事務所核結基本稅費或營業稅申報證明表	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	

III. 經費比例查核

項目	說明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計畫人力費-生師費	由合作企業配合款項編列-最高為每月 10,000 元	✓	
計畫人力費-研究助學金	大學生每月最高 4,900 元 硕士生每月最高 9,000 元 博士生每月最高 13,000 元	✓	
教育研習經費應佔 50% (含) 以上	專項 20 萬元以上之設備採購器材採購單	✓	
薪資研習門路費	教育研習補助之 50% 為上限	✓	
管理費	合作企業配合款之 15%	✓	
應檢附資料	管理費比例明確 20% (含) 以上 教育研習補助計畫執行說明書 產學合作實施計畫書第 12 項	✓	

計畫申請人及單位主管簽章

查核表



計畫書

請將查核表浮貼或裝訂於計畫書封面

二、計畫申請人

(一) 計畫書及上傳作業：

- 1.計畫書應確實依計畫性質勾選申請類別，並加附「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且製作封面、書背及膠裝完整。
- 2.計畫主持人應於**97年12月1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將申請計畫之電子檔以PDF格式上傳至本部產學合作資訊網，若有操作之疑義可逕洽網頁管理單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黃韻珍經理，聯絡電話：07-6011000#1454，產學合作資訊網網址：<http://www.cica.nkfust.edu.tw/index.jsp>。
- 3.上傳計畫書如未於時間內完成，將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審查。

(二) 每位技專院校教師最多可申請2件。

(三) 經費編列：

請依本案之實施要點編列經費，並應符合配合比例原則；合作廠商出資應達計畫總經費25%以上、學校配合款10%以上，向本部申請補助之經費額度以不超過總經費65%為原則。整合型及工程類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之上限為200萬元，其他類別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 1.本計畫應編列至少1名技專校院在學學生配合計畫執行，並給予「研究助學金」。
- 2.企業配合款應編列計畫主持人費，每月最高為1萬元，不得為零。
- 3.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其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各占50%。
- 4.98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

(四) 計畫主持人相關資歷：

請主持人於產學合作資訊網填寫相關專長及資歷，以供審查委員上網查詢，委員將針對相關資訊之完整性酌以給分。

(五) 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向教育部及合作企業繳交成果報告書，並辦理結案作業。

三、合作企業

- (一) 本要點所稱合作企業，係指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符合經濟部認定標準所規範之事業，以在產業園區內設廠為優先。
- (二) 產業園區廠商之定義為凡設籍於工業區、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園區...等產業園區之公司或工廠，並提供於產業園區設籍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可以

產業園區廠商認定之；若未提供相關證明則以一般廠商認定。

- (三) 合作企業參與本計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並配合提供適當合作資源。每一合作企業最多可參與 2 件計畫之申請。

四、通過補助執行計畫注意事項

- (一) 通過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於公告後 1 個月內檢附各項請款資料備文報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 (二) 本部補助經費部分，應依核定補助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修正經費預算表，廠商出資與學校出資部分同原申請計畫之金額，不得調降。
- (三) 計畫主持人應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上傳期中報告及相關資料；並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上傳期末報告及相關資料，本部將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查或訪視。經審核結果確屬執行成效不彰者，該教師 3 年內不得申請本項計畫。

五、計畫結案注意事項

請於計畫執行期滿 1 個月內，備文檢附收支結算表、設備採購明細表，以校為單位各 1 式 4 份及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向教育部辦理結案，同時向合作企業繳交成果報告書。

附件一、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1287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44767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研究合作，落實產學合作成效，建立各校實務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本部為建立技專校院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機制，將技專校院所系別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配合產企業界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由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業園區之企業，以達成下列目的，協助產業轉型發展：

- 1.改善產企業及協助產企業解決問題。
- 2.結合學校資源，落實務實致用之特色。
- 3.填補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人才需求之落差。

三、合作內容

以創新、研發、診斷、整併、管理、服務與人才培訓等方式為主要內容。

四、補助對象：

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申請人）。

五、資格

申請人申請本計畫時，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配合之學生資格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師。

共同主持人：其他公民營機構共同參與者。

（二）配合之學生：技專校院在學學生。

六、合作企業：

（一）本要點所稱合作企業，指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符合經濟部認定標準所規範之事業，以在產業園區內設廠為優先。

（二）合作企業參與本計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並配合提供適當合作資源。

七、計畫限制條件：

（一）每一計畫至少配合一家合作企業。

- (二) 每一計畫須有學生參與。
- (三) 計畫可以跨校以團隊整合的方式實施。
- (四) 同一計畫不得重覆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八、申請期限：

- (一) 本部每年受理一次研究計畫申請，計畫執行單位應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得視計畫需要延長其結案期限。

九、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由申請人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十五份，一併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 計畫申請書：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計畫摘要、合作企業參與申請書及資料、合作背景及動機、國內外之技術評估及創新、專利蒐尋、計畫架構及任務編組、創新方法、技術提升指標效益與實務應用潛力及創新經費細項等；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申請人到部簡報。
- (二) 主持人資料：申請人及申請團隊個人資料表及有利證明文件，證明具備執行本計畫能力相關資料。

十、審查：

- (一) 本部得依計畫之領域特色，成立審查小組負責計畫之審查工作並於受理案件後一個月內審查完畢。
- (二) 本部審查指標如下：
 1. 須有合作廠商申請書。
 2. 促進師生專業職能提升，並達到人才培育目標。
 3. 達成合作企業創新、解決問題及研發等目標。
 4. 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十一、本計畫經本部核定後，由計畫執行單位與合作企業簽約。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約，未完成者，本部得終止該計畫。

十二、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部及公立學校配合款之經費運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企業及私立學校配合款則視計畫實際需要編列運用。
- (二) 計畫主持人得支領主持費，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 (三) 設備費：計畫內編列之設備歸屬學校。

(四)管理費：企業應編列配合款之十五%為管理費。

(五)經費配合比例原則：合作廠商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學校配合款百分之十以上，另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視案件性質及預期成效以補助不超過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十三、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補助款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經費核銷方式：

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分別向本部及合作企業繳交成果報告，並依本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成果報告之格式（如附件）及繳交方式依本部規定辦理。

十四、補助成效考核

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為日後審核補助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本部將統一辦理成果發表會，成果報告將邀請學者專家評審，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報告，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

十五、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合作成果

(一)本計畫如若獲得之智慧財產權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單位所有，計畫執行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合作企業訂定契約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若企業配合款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依有關規定原則由企業取得專利。

(二)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計畫執行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原計畫執行單位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三)除智慧財產權成果外，其他合作成果由學校與合作單位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契約規範之。

十六、預期效益

本計畫之效益如下：

(一)對企業界方面可達成：(1)提升產業競爭力；(2)協助產業轉型發展；(3)促進產業升級提高效率。

(二)對學校方面可達成：(1)培育務實致用之技術人才；(2)增進教師知能等目標。

附件二、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

一、合作計畫申請參考大綱

(一)摘要

- 1.計畫中文摘要：請於 500 字內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 2.計畫英文摘要：請於 500 字內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 3.計畫摘要內容：
 - (1)動機、方法及目的，約 300 字
 - (2)簡述本計畫背景及國內外之技術評估（請條列式，約 100 字）
 - (3)計畫重點（如技術提升指標、效益、實務應用與潛力等，請條列式，約 100 字）

(二)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請詳述本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相關之研究情況及技術評估，計畫創新重點（含技術提升指標、效益、實務應用與潛力），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三)計畫進行方法、步驟及執行進度

- 1.計畫分別採用之方法與原因。
- 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3.成效管考機制及「計畫查核點」

(四)具體內容及配套措施

內容應含計畫之軟硬體規劃、研發團隊組成人員、中心主持人之學經歷背景、經費運用規劃及學校行政支援配合情形等之說明，其他內容由各校依計畫實際需要自行擬定

(五)合作企業研究現況說明

- 1.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 2.合作企業證件資料所需影本如次（請附於次頁，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1)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2)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公司未繳稅請附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六)經費需求及行政支援

(七)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 1.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2.對於產業界、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二、基本資料

計畫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申請機關			申請系所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 名稱	中文			
	英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合作企業名稱	1.	負責人姓名	1.	
	2.		2.	
	3.		3.	
合作內容概述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傳真號碼			E-MAIL	

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4.本計畫如為整合型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對總計畫與各子計畫之內容與子計畫相互間的關連性提出說明。

計畫申請人(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申請補助經費總表

1.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計畫人力費」、「計畫設備費」、及「其他計畫有關費用」欄內。
2. 管理費為合作企業配合款 15% 以上。

計畫經費	向本部申請 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學校配合款
		(企業名稱)	(企業名稱)	(企業名稱)	
計畫人力費					
計畫設備費					
其他計畫有關 費用					
管理費					
計畫經費合計					

本計畫 未申請其他機構之經費補助

有申請其他機構之經費補助〔※同一計畫不得重覆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其他補助機構名稱： _____ ，補助金額：新台幣 _____ 萬元

四、合作企業參與計畫申請書(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公司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		傳真	()	
E-mail					
公司 基本資料	1.公司員工數： 人 2.研發人力： 人 3.公司資本額： 萬元 4.主要營業項目： 5.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計畫名稱如下： 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未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1. 保證所提供、填報各項資料，皆與本公司現況、事實相符。 2. 保證本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 申請補助。 3. 本公司有意願與下列計畫主持人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申請機關
本計畫 名稱	中文				
	英文				
合作企業配合經費		新台幣		元	
負責人 簽章			公司印鑑		

五、計畫人力費：

(一)如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至少必須擔任一項子計畫主持人。

(二)類別/級別欄請依計畫主持人、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三)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每單元為新台幣 2,000 元。

博士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 14 個獎助單元，碩士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 4 個獎助單元，大專學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 2 個獎助單元。

(四)合作企業配合款：須編列主持費每月最高為 10,000 元。

總 / 子 計畫一、 二、三...	主要計畫人 力之類別	姓 名	身份證 字號	服務機構 / 系所	職稱	工作 月數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 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單位	姓 名	計畫名稱(本部補 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內擔任 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 委託機構	申請(執行) 情 形

(一) 計畫主持人、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 別 / 級 別	人 數	姓 名	工作 月數	月支酬金	小 計	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並 註明經費來源
合 計(一)						

(二)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級 別	人 數	每人全年獎助 單元數 □	小計□ =\$2,000×□×□	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並 註明經費來源
合 計(二)				
總計(三)=合計(一)+合計(二)				

六、計畫設備費：

- 1.類別分為儀器、圖書、資訊軟硬體或其他等。
- 2.設備名稱欄內請填寫儀器、資訊軟硬體或書籍雜誌期刊等之中文/英文名稱。
- 3.說明欄內請詳細填寫設備之規格、製造廠商、型號及用途，以利審查，若為圖書設備，則於說明欄內填寫作者姓名、出版社及出版日期。
- 4.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 5.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本部補助 經費需求	學校配合 款	廠商配合 款金額
合 計								

七、其他計畫有關費用：

- 1.凡與本計畫之執行直接有關之費用如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實驗動物費、原料費、電腦使用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費、資料檢索費、論文發表費(限教育部補助計畫之成果)、意外險之保險費等，均可填入本表內。
- 2.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3.申請本部補助款或廠商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請註明本部補助款、學校配合款或廠商配合款)
合 計						

八、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填寫此表)

(一) 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二) 整合型研究計畫經費申請：

計畫項目	主持人	計畫名稱	教育部 補助	廠商 配合款	學校 配合款	總經費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三) 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 1.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 2.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 3.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 4.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 5.預期綜合效益。

附件三、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一、說明

教育部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計畫主持人發表其計畫成果，但主持人對於計畫成果之內容應負完全責任。計畫內容及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應事先通知教育部不宜將所繳交之成果報告彙編或公開查詢，以免造成無謂之困擾。因此主持人在繳交報告之前，應對內容詳細校對，以確定其正確性。

本格式說明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計畫成果之呈現方式。報告之篇幅（不含封面之頁數）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及種類，應依本部補助「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業合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二、內容格式：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附錄。

(一) 報告封面：(格式如附件一)。

(二)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

(三) 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計畫目的、合作方式、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四) 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 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 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三、計畫中獲補助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差旅費者，須依規定撰寫心得報告，以附件方式併同成果報告繳交，並請於成果報告封面註記。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1. 用紙：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2. 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3. 字體：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附件一 書面格式)

____年度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

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1份

處理方式：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年2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結案摘要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		計畫主持人員/ 學校/職稱		
參與計畫 學生數	博士後研究		碩士生	
	博士生		大學生	
計畫執行 概述	執行期程		執行經費 (教育部/學校 /廠商)	
	產學合作解決 之問題或開發 之技術			
計畫執行 成效	學生參與計畫情形： 如考取相關證照(數)、完成相關 專題製作(數)、完成相關技術報 告/論文(數)等		廠商滿意度 (請合作廠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相關說明：_____	
	相關專利申請 說明	相關技術移轉 說明(含技轉金 額)	其他成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專利類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附件二 上傳產學合作資訊網之電子檔格式請轉成 PDF 檔)

____年度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學校系所：

計畫類型： 個別型 整合型

計畫主持人學經歷：

計畫領域(請依計畫性質勾選)：

- 機械與機電 電子電機資訊 化工與材料 土木建築
 商管 人文與設計 農業水產 醫事與藥理
 家政餐旅食品 護理與保育 其他

計畫規模 (含補助款與配合款)：

- 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新台幣 100 萬 (含) ~ 200 萬元
 新台幣 50 萬 (含) ~ 100 萬元 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配置	教育部補助	廠商配合款	學校配合款
金額			
百分比 (%)			

計畫摘要	<p>➤ 此電子檔將來公開於網路上作為成果發表。請老師就內容酌予修正，不欲公開的細節則可省略</p>
計畫執行團隊	
計畫執行內容	
計畫成果報告	<p>應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本計畫的成果概述。 ➤ 依執行本計畫是否開設相關課程？ ➤ 是否有學生參與計畫執行之學習與就業？ ➤ 是否有技術移轉、技術授權或其他形式之智慧財產運用？
計畫結案後對合作企業之成效	<p>應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與業界有人才交流？如申請借調或擔任顧問 ➤ 是否增加企業產能及獲利？ ➤ 是否降低成本(時間、物料、人事…費用)？ ➤ 是否實際解決合作企業的問題？ ➤ 合作企業是否有衍生投資？
計畫實際成果產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開發技術名稱： 2. 技術應用範圍： 技術成熟度：<input type="checkbox"/>概念<input type="checkbox"/>實驗室階段<input type="checkbox"/>雛形<input type="checkbox"/>試量產<input type="checkbox"/>量產<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input type="checkbox"/>1年<input type="checkbox"/>2年後可公開查詢